

# 路遇检查企图绕行 无证醉驾当场被查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勃湾大队在辖区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在路检路查中,一辆灰色轿车驾驶人看到前方有交警检查车辆,突然拐到旁边的道路上,企图绕行。民警见状立即上前将其拦停,要求驾驶人下车接受检查。

随着车门打开,一股浓浓的酒味儿扑

鼻而来。民警对驾驶人孙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96mg/100ml。后在医院抽取血样检验,驾驶人孙某血样中检出乙醇含量为109.01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孙某涉嫌危险驾驶罪。

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人孙某主动承认自己没有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孙某还辩称自己没有办理驾驶证是

为了省钱,但是经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驾驶人孙某其实是一名“老司机”,而且近几年因无证驾驶被公安交管部门查处了10次。

被多次处罚的孙某非但没有吸取教训,反而心存侥幸竟然在醉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目前,驾驶人孙某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等待孙某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

**交警提示:**无证驾驶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仅扰乱道路交通秩序,还威胁到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驾驶机动车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请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文明驾驶,切莫以身试法。

(李洋)

## 电动车任意变道 酿事故承担全责



近日,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接到报警称,在都林街与铁西路交叉路口处,发生一起电动自行车和小型普通客车碰撞的交通事故,电动车驾驶人和乘坐人受伤,两车受损。

接到报警后,中队事故处理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看到,电动车倒在路中间,一辆蓝灰色小型普通客车的车身有明显刮痕。经了解,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包某和乘坐人于某已被送往医院救治。

民警立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并根据调取的公共视频查明,当日凌晨1

时许,包某驾驶两轮电动车载着于某沿乌兰浩特市都林街公铁立交桥非机动车道由东向西行驶。当行驶至都林街与铁西路交叉路口处时,由于包某随意变更车道,电动自行车与隔着一个车道的郑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碰撞发生瞬间,包某失去平衡连人带车侧翻倒地,导致包某、于某受伤,两车受损。在进一步调查时,民警发现电动车驾驶人包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7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

最终,交管部门认定包某醉酒驾驶电动车、强行变道引起事故发生,应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机动车驾

驶人郑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电动车轻快便捷,倍受人们的青睐。但是,由于电动车速度快、惯性大,在机动车道上行驶时声音小,很少能引起驾驶人的注意,故而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民警提示电动车骑行人员,驾驶电动车上路行驶要做到不闯红灯、不逆行、不占用机动车道;骑行电动车横穿马路时,驾驶人要停在安全位置左右观察后,下车推行过马路;上路行驶时要注意观察后视镜的后来车情况,变道时要打转向灯并及时伸手示意。

(杜佳乐)

## 深夜组团飙车“炸街” 民警出击6人落网

近日,有群众举报称,在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公园、广场等场所,有多名年轻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实施飙车“炸街”违法行为。接到举报后,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集宁区大队部署警力展开深入摸排。经过民警分析研判,进一步掌握了违法行为人飙车“炸街”的规律特点,确定了整治的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和重点时段,在此基础上,民警迅速展开行动,对飙车“炸街”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行动中,民警在群众反映较多的路段蹲点守候,并通过跟踪伏击,查获6辆在道路上涉嫌飙车的改装车,抓获6名犯罪嫌疑人。

经核查,6名飙车“炸街”人员均为未成年人,属于无证驾驶;6辆改装摩托车均属无牌无证车辆。民警依法对涉案人员进行罚款,查扣了改装摩托车,并通知其监护人到场。民警对这几名未成年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告知他们危险驾驶、未佩戴安全头盔、无牌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并督促其监护人切实负起监管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造成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为此,交警提示广大青少年,不要购买和驾乘改装摩托车。交管部门将持续严厉打击非法改装、飙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努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杨涛 刘彩玲)

## 酒驾无证还超员 严重违法被拘留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四子王旗大队库伦图中队在辖区神舟路开展“夏季行动”时,发现一辆小型面包车有超载嫌疑。执勤民警依法将该车拦截后,发现核载8人的车,实载16人,超员100%,且驾驶人刘某某满身的酒气。

在进一步调查中执勤民警发现,驾驶人刘某某于2022年因饮酒驾驶报废机动车已被公安交管部门吊销驾驶证。这次在未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酒后驾车,属于二次饮酒驾驶机动车。

当事人刘某某涉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7座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达到百分之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交管部门做出以下处罚:对刘某某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元罚款并拘留;对刘某某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元罚款并拘留;对刘某某驾驶机动车超员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00元,驾驶证一次性记12分。由于刘某某未取得驾驶证,最终合并执行,给予刘某某罚款4100元,拘留15日的处罚。(杨晓宇)

## 酒后驾驶营运车 丢了工作受处罚

近日,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他拉干中队在S304线211公里处开展了错时整治行动。执勤民警在对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刘某身上有酒味,遂

依法对驾驶人刘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5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

开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规

定,依法对刘某酒后驾驶营运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5日拘留的行政处罚。(申丹 孟颖)

## 醉驾载着三岁娃 后悔莫如不犯罪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准格尔旗大队特勤中队民警在辖区薛家湾镇西苑铁路路桥下开展夜查行动时,一辆小型轿车由南向北驶来,该车驾驶人发现前方有执勤民警查车后,突然紧急停车,并试图向路外驶离。见状,执勤民警立即上前将其拦截,并要求驾驶人下车接受检查。

检查中,执勤民警发现驾驶人眼神闪烁,身上还有阵阵酒味儿。执勤民警对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50mg/100ml,已达到醉酒状态。执勤民警在男子车内发现一名小男孩,经询问得知小男孩

只有3岁。据驾驶人称,当天晚上他带着孩子与亲戚聚会,席间喝了半瓶多白酒后,觉得自己开车没问题,于是带着孩子开车走近路回家。该男子以为小路比较偏僻,不会遇到交警查车,没想到被民警逮个正着。

随后,民警将驾驶人带至医院进行血液酒精检测,3岁的孩子一直由民警照料,直至其家人赶来。经血液酒精检测显示,该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29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当民警问及该男子醉酒驾车是否考虑到自己3岁孩子的安全时,驾

驶人一脸悔恨,连称:“我醉驾已经是不应该,还将孩子置于危险中,实在是愧对家人,愧对自己。”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示:**酒后驾车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也是交通安全重大隐患之一。人喝酒后,酒精会令大脑中枢神经系统产生抑制作用,影响驾驶人的判断和操作能力,让驾驶行为变得十分危险。我们每个人都是道路交通的参与者,道路交通安全与每个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因此,请大家务必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刘江)